

二、另查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後，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，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檢驗，但油品業者則未列入規範，恐將造成法律漏洞，為避免類似食安事件再次發生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政府就食品安全之管理、稽查、檢驗、法規等各項機制進行檢討，以保障國人飲食健康及安全。

提案人：黃志雄

連署人：王育敏 陳碧涵 李貴敏 張嘉郡 陳鎮湘
詹凱臣 林明濤 紀國棟 蔣乃辛 孔文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4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，鑑於國內有機食品認證系統採取全世界最嚴格的「農藥零檢出」，使得有機農業發展廿年，農地成長量少到無法與農藥成長相比。國內小農居多，推動有機農業的過程中，仍容易遭受鄰田、灌溉水、空氣中或空氣中微量的農藥污染。因此，政府應該正視自然環境中可能存在的背景值，讓有機農產驗證與管理回歸到國內小農、小規模耕作的現實，訂出於合乎現況的統一有機食品認證機制，才有利於創造友善的土地農法，爰此，要求行政院檢討現行的有機食品認證系統，參酌國際作法，建立實際、可被檢驗的認證規範，以維護民眾食的健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，鑑於國內有機食品認證系統採取全世界最嚴格的「農藥零檢出」，使得有機農業發展廿年，農地成長量少到無法與農藥成長相比。國內小農居多，推動有機農業的過程中，仍容易遭受鄰田、灌溉水、空氣中或空氣中微量的農藥污染。因此，政府應該正視自然環境中可能存在的背景值，讓有機農產驗證與管理回歸到國內小農、小規模耕作的現實，訂出於合乎現況的統一有機食品認證機制，才有利於創造友善的土地農法，爰此，要求行政院檢討現行的有機食品認證系統，參酌國際作法，建立實際、可被檢驗的認證規範，以維護民眾食的健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有機農業的定義是「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，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，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，並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目標之農業。」換言之，有機農產是源自於友善土地農法。

二、國內有機農業採取全世界最嚴格的「農藥零檢出」，使得有機農業發展廿年，農地成長量少到無法與農藥成長相比。國內小農居多，農地彼此相鄰，既使採取友善土地農法，仍容易遭受鄰田、灌溉水、空氣中或空氣中微量的農藥污染，使得嚴苛「零檢出」標準難以執行與落實，扼殺有機農業的生機。

三、綜言之，「科學」與「標準」應該是一致的，而非一味的在追求忽視科學的標準，政府應該正視自然環境中可能存在的背景值，讓有機農產驗證與管理回歸到國內小農、小規模耕作的